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3/L.61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A/C.3/33/L.37 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大会在载于 A/C.3/33/L.37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原则上在联合国宪章的体制范围内，在秘书长权力之下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人，该专员必须具备谨慎无私地执行其职责所需的独立、声望和正直的品质。”
2. 大会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请秘书长，考虑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进行研究的所得的结果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3. 由于决议草案只要求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上述决议所涉的具体经费问题须待将来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该专员办事处今后编制的详细提议之后，才能确定，秘书长目前只能提出临时性的概数。

4. 然而，为了参考的目的，委员会可以看一下载于 A/C.3/32/L.34 号文件内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该文件也是去年为这同一项目的 A/C.3/32/L.25/Rev.1 号决议草案而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当时的假定如下：

(a) 高级专员按付秘书长级任用，开始时至少委派一名 P-4 职等专门人员和一名高等秘书（一等）襄助；

(b) 尚有有关的共同事务费如家具、办公室设备和一般业务费用等，但确定数额，须待办事处的编制和其他经费最后定出，由秘书长依照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为提案的一部分提出后，才能决定；

(c) 高级专员出差旅费的确切数额，虽然一时还不能确定，但可假定：高级专员就任的头一年至少有四次两个星期的旅行，到世界各地执行任务。

5. 因此，根据去年的估计，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费用，分别为纽约 209,600 美元，日内瓦 234,000 美元。细目如下：

| | <u>纽 约</u> \$ | <u>日 内 瓦</u> \$ |
|------------------------------|------------------|--------------------|
| 薪给 | | |
| （付秘书长一名，P-4 一名， 一般事务人员一名） | 106,400 | 130,000 |
| 出差旅费 | | |
| （头等） | 18,500 | 19,600 |
| 一般人事费 | 34,100 | 33,800 |
| 一般业务费用 | | |
| （办公室家具、电信费等） | 50,600 | 50,600 |
| | ----- | ----- |
| 共 计 | <u>209,600</u> | <u>234,000</u> |

6. 按目前的费用估计,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需的费用, 纽约为 235,000 美元, 日内瓦为 360,000 美元。

7. 因此, 如果第三委员会通过载于 A/C.3/33/L.37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就需要有与上文第 6 段提交委员会的数额大量相等的经费。

- - - - -